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927號

上　訴　人　許楊煃

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

被 上訴 人　普濟殿

法定代理人　王西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5月間拆除其所有坐落○○市○○區○○段371地號土地上建物（下稱A建物）之牆壁，及搭建門牌號碼同區○○街00號鐵皮屋（下稱B鐵皮屋）時，拆除伊所有坐落同段372地號土地（下稱372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同街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牆壁，並將B鐵皮屋搭建在系爭建物及372地號土地上，致系爭建物毀損，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28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20萬0,986元，及加計自108年7月2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原審擴張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給付伊200萬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29萬9,014元本息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該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拆除A建物及新建B鐵皮屋時，係拆除伊所有建物之牆壁，該牆壁雖越界至372地號土地，惟與系爭建物之牆壁非共同壁，伊未毀損系爭建物，系爭建物本有瑕疵，上訴人主張之損害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述聲明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擴張之訴，無非以：被上訴人原有A建物與上訴人所有系爭建物之牆壁相連，被上訴人為新建B鐵皮屋，經其總幹事即訴外人洪忠義於105年5月間偕工拆除A建物之磚牆並新建B鐵皮屋，為兩造所不爭。依原證3照片3紙、系爭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建材、原審於112年12月7日至現場勘驗情形及囑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下稱系爭鑑定）結果，堪認被上訴人係拆除其所有A建物原來之磚牆，並非系爭建物之磚牆，亦非兩造建物之共同壁，惟被上訴人於拆除作業前未委請第三公正單位針對緊貼之系爭建物進行現況鑑定，未於施工前對系爭建物作適當防護措施，造成系爭建物損壞，土木技師公會於113年3月7日勘查當日所見毀壞情形為1樓牆壁裂損、漏水及油漆剝落，2樓牆壁裂損及地坪裂損（下稱甲損害），修復費用為29萬9,014元。法院已依訴訟救助規定墊付系爭鑑定費用，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系爭鑑定報告所載甲損害，係依上訴人引導及說明之實際勘驗所得，無再補充鑑定之必要。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尚有屋體及牆面、柱體承重力及柱體損害（下稱乙損害），不能證明屬實。被上訴人所為拆除作業違反民法第794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規定，致上訴人受有甲損害，構成過失侵權行為。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及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除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29萬9,014元本息外，其餘請求給付320萬0,986元，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之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即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查被上訴人未於施工前對系爭建物作適當防護措施，造成系爭建物損壞，為原審所認定。上

訴人於原審審理中，初於112年2月20日陳報狀請求鑑定鄰損導致龜裂及鋼筋外露之倒塌風險、安全結構及防水係數減損（見原審更一卷㈠第189頁），復於113年4月22日提出陳報狀，主張系爭建物之柱體、牆面毀損而存在結構安全問題（見同上卷㈡第7頁），更於114年2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同年5月5日提出陳報狀、同年6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一再聲請補充鑑定系爭建物之牆面承重能力及柱體受損情形（見同上卷㈡第102、111、113、172、173、208頁），並提出照片為憑（見同上卷㈡第115、117、119頁）。此攸關系爭建物是否有乙損害，該損害是否與被上訴人拆除作業有關，其修復費用若干之判斷。乃原審未遑調查審認，遽以法院已依訴訟救助規定墊付系爭鑑定費用，並以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造成系爭建物其餘損害為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